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張靜宜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LisaChang@sitca.org.tw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30053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經理之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1檔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13年8月22日瀚亞字第113000063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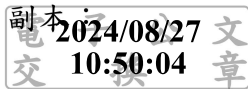
二、旨揭基金明細：

- (一)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七)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九)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二)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三) 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四)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五)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六) 瀚亞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七)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八)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九)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十)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十一) 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1 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投信投顧公會 113 年 8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1130053661 函同意備查。
- 二、以下 10 檔基金刪除申購手續費級距：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以下 9 檔基金修正最低申購金額：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以下 2 檔基金刪除申購手續費級距並修正最低申購金額：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發行價額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發行價額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現行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4%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 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 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u>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 3.4%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 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 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u>發行價額</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瀚亞理財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費率表：</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 <u>2.8%</u>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 <u>2.4%</u>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u>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u> <u>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 <u>3.2%</u>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 <u>2.8%</u>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 <u>2.4%</u>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如下表：</u> <table><tr><td>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td></tr><tr><td>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td></tr><tr><td>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3.2%</td></tr><tr><td>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2.8%</td></tr><tr><td>新台幣 1000 萬元~5000 萬元2.4%</td></tr><tr><td>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td></tr></table>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2.8%	新台幣 1000 萬元~5000 萬元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2.8%								
新台幣 1000 萬元~5000 萬元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u>壹萬元整</u>，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上述發行價額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此外，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u>柒仟元整</u>，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上述發行價額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此外，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u>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u> <u>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u> <u>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 4.0%</u> <u>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 3.2%</u> <u>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 2.8%</u> <u>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 2.4%</u> <u>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 2.0%</u> <u>備註: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費率表：</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u>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4%</u> <u>發行價額：</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壹、基金概況 七、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萬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肆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壹、基金概況 七、申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購 受 益 憑 證	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萬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為人民幣柒萬元整。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依前述之規定，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不論其類型</u>，均為人民幣陸仟元整。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其實際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依前述之規定，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	--

瀚亞亞太高股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壹萬元整，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陸萬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壹萬元整，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陸萬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壹、基金概況 七、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壹萬元整，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陸萬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壹萬元整，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陸萬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瀚亞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萬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肆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傘型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本基金未開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肆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傘型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本基金未開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壹、基金概況 七、申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

購 受 益 憑 證	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萬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肆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傘型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肆萬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傘型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	---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請人申購發行價格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u> <u>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u> <u>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u> <u>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8%</u> <u>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2.4%</u> <u>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u>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u>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u>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u>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請人申購發行價格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u>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4.0% 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3.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8%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2.4% 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2.0%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u>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u>

瀚亞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u>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如下表：</u> <u>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率</u> <u>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3.0%</u> <u>新臺幣 100 萬 (含) ~500 萬元2.4%</u> <u>新臺幣 500 萬 (含) ~1,000 萬元2.1%</u> <u>新臺幣 1,000 萬 (含) ~5,000 萬元1.8%</u> <u>新臺幣 5,000 萬元(含)以上1.5%</u>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u>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率</u> <u>未達南非幣 25 萬元3.0%</u> <u>南非幣 25 萬 (含) ~150 萬元2.4%</u> <u>南非幣 150 萬 (含) ~250 萬元2.1%</u> <u>南非幣 250 萬 (含) ~1,500 萬元1.8%</u> <u>南非幣 1,500 萬元(含)以上1.5%</u>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拾萬元整。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投資。 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投資。 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

	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壹、基金概況 七、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貳拾萬元整。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投資。 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投資。 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u>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如下表：</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率</u> <u>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 3.0%</u> <u>新臺幣 100 萬 (含) ~500 萬元 2.4%</u> <u>新臺幣 500 萬 (含) ~1,000 萬元 2.1%</u> <u>新臺幣 1,000 萬 (含) ~5,000 萬元 1.8%</u> <u>新臺幣 5,000 萬元(含)以上 1.5%</u>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u>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u>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及 B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u>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 <u>A 類型及 B 類型</u>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萬陸仟元整，<u>S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為澳幣壹仟元整；每次申購 <u>A 類型及 B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u>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不論其類型，均</u>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不論其類型，均</u>為澳幣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不論其類型，均</u>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壹、基金概況 七、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及 B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u>S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 <u>A 類型及 B 類型</u>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萬陸仟元整，<u>S 類型</u>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每次申購 <u>A 類型及 B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u>S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I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超過新台幣壹萬元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u>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仟元整</u>；每次申購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萬陸仟元整，<u>不論其類型，均為澳幣壹仟元整</u>；每次申購 <u>A 類型及 B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u>不論其類型，均為人民幣陸仟元整</u>。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

	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各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行價額之限制。
--	--	----------------

瀚亞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u>壹萬元整</u>,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u>柒萬元整</u>。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u>柒仟元整</u>,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u>陸仟元整</u>。
壹、基金概況 七、申購受益憑證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u>壹萬元整</u>,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u>柒萬元整</u>。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u>柒仟元整</u>,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u>陸仟元整</u>。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 3.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十四)銷售價格 3.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請人申購發行價格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費率</u> <u>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3.0%</u> <u>新台幣 100 萬元(含)~500 萬元以下2.4%</u> <u>新台幣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以下2.1%</u> <u>新台幣 1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以下1.8%</u> <u>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上1.5%</u>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u>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率</u> <u>未達美元 3 萬元3.0%</u> <u>美元 3 萬（含）~15 萬元2.4%</u> <u>美元 15 萬（含）~30 萬元2.1%</u> <u>美元 30 萬（含）~150 萬元1.8%</u> <u>美元 150 萬元(含)以上1.5%</u>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u>申購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率</u> <u>未達澳幣 3 萬元3.0%</u>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u>澳幣 3 萬（含）~15 萬元2.4%</u> <u>澳幣 15 萬（含）~30 萬元2.1%</u> <u>澳幣 30 萬（含）~150 萬元1.8%</u> <u>澳幣 150 萬元(含)以上1.5%</u>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u>申購人以新臺幣申購：</u> <u>申購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率</u> <u>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3.0%</u> <u>新臺幣 100 萬（含）~500 萬元2.4%</u> <u>新臺幣 500 萬（含）~1,000 萬元2.1%</u> <u>新臺幣 1,000 萬（含）~5,000 萬元1.8%</u> <u>新臺幣 5,000 萬元（含）以上1.5%</u> <u>*備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 <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u>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壹萬元整，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陸萬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萬陸仟元整，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萬陸仟元整，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貳拾萬元整，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貳拾萬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柒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壹萬元整，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陸萬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元整，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澳幣壹仟元整，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壹萬元整，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陸萬元整，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肆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

	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	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
--	--	--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u>惟 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IA 類型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u> 3. 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本基金未開放 S 類型、IA 類型、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5.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略) 6.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2)除應依循第 4 點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 IA 類型及 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I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本基金未開放 S 類型、IA 類型、I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略) 5.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2)除應依循第 4 點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現行文字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 3. 定期定額投資者，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申購人以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5.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略) 6.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2)除應依循第4點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之S類型或SA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申購人以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略) 5.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2)除應依循第4點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之S類型或SA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